

九、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於校內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件：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。
 - 四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各院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應由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或指定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其核准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，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核准二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-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，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，經現修讀博士班之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入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

修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，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。

轉入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 八 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